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
電話：02-25587355 25567902
傳真：02-25581574

受文者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祕字第 10300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2 日部授食字第 1021455249 號令「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(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)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(如附件影本)，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2 月 6 日衛部中字第 1031840088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

理事長 朱 博 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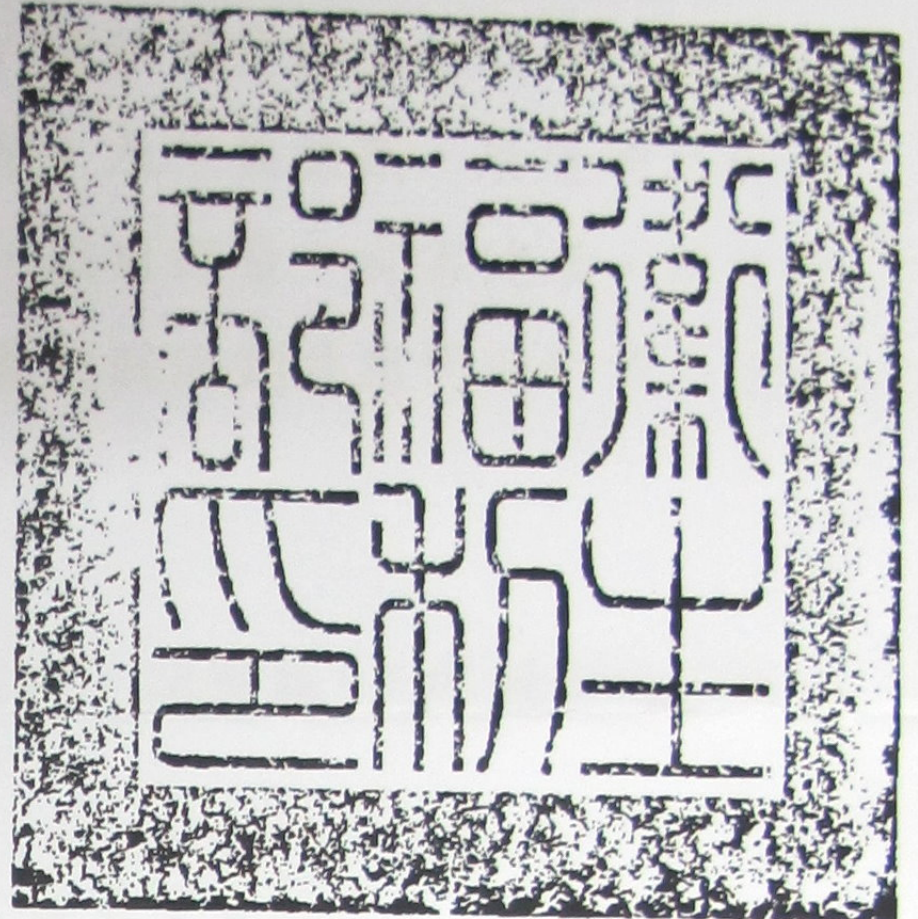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第 040 號
103 年 2 月 14 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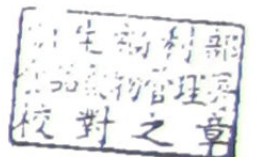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455249號



訂定「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



部長邱文達

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（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

一、含百分之零點五 W/V 或百分之零點六 V/V 酒精濃度以上之西藥內服液劑（含 Amino Acid 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，廣告均應標示使用警語「本藥品含酒○%V/V（或○度），服用過量，有害健康。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使用。」；另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並應同時刊載「請至藥局、藥房購買」。

二、廣告警語刊登方式：

- （一）應以版面五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。
- （二）屬電視或其他影像之廣告者，應全程疊印警語。
- （三）單純為有聲廣告者，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，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五分之一。
- （四）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。
- （五）廣告內容如有飲用畫面，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，清楚示範並顯示正確用法用量。廣告整體表現，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之動作、畫面或言詞。

（六）廣告並應同時符合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。

三、廣告中不得為高危險工作類別及高危險工作畫面（如洗窗等高架作業），且不得暗示可於工作前或者工作中使用該藥品；如需播放非高危險工作畫面，則該廣告內容應表達「請勿於工作前及工作中飲用」及「適量飲用」之意涵。

四、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，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依本規定辦理；業經核准之廣告如不符合本規定，由原核准機關令該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末改善者，廢止之。